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要点汇编（行政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的要求，各部门要制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和行政给付等领域的裁量权基准，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为落实国务院和本市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市水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本市水行政裁量权行使，提升水务政务服务质量和效能。我局结合本市水务工作实际，参照住建、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我市水行政裁量权基准，暨《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要点汇编（行政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要点汇编（行政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共分为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和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四个篇章，共计31个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许可裁量基准。明确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取水许可及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中介服务、收费情况，明确了不予受理、变更、延期、撤回、撤销、注销的适用等内容。

（二）行政确认裁量基准。明确了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确认、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建成循环用水设施备案以及对水利建设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核备等行政确认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确认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内容。

（三）行政征收裁量基准。明确了对污水处理费进行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以及对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或者对原有河湖工程设施和水域有不利影响的补偿费进行征收等行政征收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申请材料、办理程序、行使范围、数量数额、期限、征收、停收、减收、免收等内容。

（四）行政给付裁量基准。明确了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培训给付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确认条件、申请材料、行使内容、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确认结果等内容。

三、起草过程

本次起草我市水行政裁量权基准，广泛征求了各相关业务处室意见，并向各区水务部门征求修改意见。结合反馈情况调整裁量权基准内容，力争职权清单与裁量基准可落地、可执行、便于操作。